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52B0205A2109080021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1-09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深圳市祺丰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500	30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		MOTEC	pcs	2	800	160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AA05		MOTEC	pcs	2	70	140	现货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05	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A5	标准	MOTEC	pcs	2	105	210	现货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40	140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8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22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304A;李达民;1892370760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304A;李达民;1892370760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  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  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  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  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  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。  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祺丰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夏3楼304A

委托代理人：李达民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2370760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91440300MA5FPY7Y1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易旺林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80827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1-09-09